广州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暂行条例

（１９９０年９月２８日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１年１月１０日广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１９９１年２月５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１０号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维护社会文化市场秩序，保障社会文化市场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凡以商品形式进入广州地区流通领域的精神产品和文化娱乐经营活动，均属于本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范围。包括：

（一）音像制品的经营活动；

（二）音乐茶座、歌厅、桌球室、电子游戏室、电子音像伴唱（即“卡拉ＯＫ”）等娱乐性的经营活动；

（三）艺术表演、艺术展览等经营活动；

（四）图书、报刊、年历等印刷出版物的经营活动；

（五）字画的经营活动；

（六）文化艺术培训经营活动；

（七）其它社会文化经营活动。

**第三条** 社会文化市场，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其经营活动必须有益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第四条** 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必须坚持开放搞活、扶持疏导、面向群众、供求两益的方针，支持健康有益的、允许无害的、抵制低级庸俗的、取缔反动淫秽的经营活动，保障社会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第五条** 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和市新闻出版局是本市社会文化市场的行政主管机关，分别负责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第六条** 市、区、县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实行统筹协调、综合指导、检查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市、区、县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主管机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权限分工、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主要共同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建立健全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制度；

（三）审批经营项目，办理经营许可证；

（四）审查或审阅经营项目的内容；

（五）组织稽查活动；

（六）检查监督安全措施的落实；

（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八）培训经营、管理和艺术专业人员；

（九）总结交流社会文化市场经营、管理经验。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会文化管理员，负责协助区、县行政主管机关对分管的社会文化经营单位、个人进行管理。

**第八条** 本市社会文化市场，实行分类归口、分级管理，各行政主管机关按照分工范围，分别做好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工作。

音乐茶座、歌厅、舞厅、茶座轻音乐队、桌球室、保龄球室、电子游戏室、游乐场等娱乐活动，时装模特表演、民间艺术表演、艺术展览、字画销售、业务文化艺术培训、歌舞厅增设的电子音像伴唱（即“卡拉ＯＫ”）及文化系统各种音像制品的经营活动，由文化行政机关管理。

盒式录音录像带、磁盘或以其它物质媒介为载体的各种音像制品的发行、出租、销售、播放和除文化系统管理外的电子音像伴唱（即“卡拉ＯＫ”）厅的经营活动，由广播电视行政机关管理。

图书、报刊、年历、图片等印刷出版物的发行、出租、销售的经营活动，由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管理。

市、区、县分级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九条** 公安、工商、税务、物价、卫生、海关、邮政、铁路、民航、交通等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积极协同社会文化市场行政主管机关做好管理工作。

第三章 经营活动的管理

**第十条** 经营社会文化服务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向行政主管机关申报开办手续。经行政主管机关审核发给经营许可证（纳入特种经营的社会文化项目，须经公安部门审核发给安全合格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经营者如需改变经营项目、营业范围、名称、地点和负责人，以及合并、分立、停业、歇业等，均须报原审批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营业终止手续。

第**十一条** 录像制品的发行、出租、销售业务，统一由经批准的文化、广播电视、国营商业部门指定的主营公司经营。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营业性的录像放映点，只限于街、镇以上的文化、广播电视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所辖的文化娱乐单位（场所）经营。不得以流动形式跨街、镇播放。个人不得承包或经营录像放映点。

**第十二条** 经营图书报刊批发业户，必须是经批准的文化、广播电视、教育、科研、新闻出版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集体书店可经营二级批发业务。个体、私营书店（摊）不准经营图书报刊批发业务。

**第十三条** 经营图书报刊发行、出租、销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所购进的必须是国家批准的出版单位的出版物，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进口并允许经营的出版物。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均不得走私、制作、复制、贩卖和传播内容反动或淫秽的物品。

前款所称淫秽物品的，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

**第十五条** 营业性舞厅不得接纳不满十八周岁的青少年。营业性桌球室和电子游戏室，非节假日不得向中小学学生开放。

**第十六条** 本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实行稽查制度。各级文化、广播电视和新闻出版机关工作人员凭统一制发的稽查证，进入经营场地执行公务。

**第十七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行政主管机关，经物价部门核准后可向经营者收取管理费，用于业务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

第四章 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经营者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进行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有检举、揭发、控告、申诉的权利。

**第十九条** 经营者有权拒绝非管理部门及无检查证件的人员的检查；有权抵制非管理部门扣缴或吊销经营许可证、安全合格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经营者因行政管理部门或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遭受不应有损害的，有权请求赔偿。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有维护经营场地秩序及制止有悖社会公德行为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有照章纳税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必须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对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保证安全、文明经营。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执行本条例，守法经营、文明服务有显著成绩者，敢于检举、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有功者，行政主管机关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六条** 行政管理人员执行本条例，秉公执法，为促进和繁荣社会文化市场做出显著成绩者，行政主管机关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由行政主管机关或会同有关部门给予没收违法物品和非法收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或处以音像制品进货款或书刊总定价的五倍以下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安全合格证和营业执照。以上处罚可以并罚。必要时，还应当追究当事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一）未领取经营许可证、安全合格证和营业执照、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的；

（二）擅自变更或扩大经营项目和场地的；

（三）转借、出租、买卖、涂改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四）违反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规定的；

（五）违反安全规定，或利用经营场所进行违法活动的；

（六）违反管理规定，造成秩序混乱的；

（七）拒不接受管理部门监督或故意刁难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处罚者对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对复议机关的决定仍然不服者，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被处罚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处罚机关可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凡走私、制作、复制、贩卖、传播内容反动和淫秽物品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管理人员营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国家专业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国营书店等事业单位主办的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电视播出、电台广播和书刊出版销售等项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本市过去有关社会文化市场管理规定，凡与本条例有抵触的，按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